

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74904 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縣立高中）校長遴選作業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府為辦理縣立高中校長遴選，於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前四個月，成立「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負責辦理遴選或同意之作業。
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指派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三人。
 - （三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（就本縣高級中學校校長遴聘一人擔任）。
 - （四）本縣教師組織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縣級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出缺或申請連任、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隨本職進退。
- 四、縣立高中學校校長之任期一任為四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第一任屆滿前一個月，由教育處提供有意連任校長資料，經遴委會決議後，得採書面審查，經同意後，報請縣長聘任之；未經同意者，即應辦理遴選事宜。
- 五、校長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回任教師者，得比照超額教師方式處理或同意其辦理專案退休。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屆齡退休者，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申請延任，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本府同意後，延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止。
- 六、縣立高中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意願參與候聘之校長提交志願表。
 - （二）辦學理念溝通及說明會：由本府統一辦理候聘校長辦學理念說

明，並和志願學校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對談。

(三) 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 公布遴選結果。

(五) 縣長核聘。

凡原住民籍具校長候聘資格者，參加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之遴選，應優先遴聘，無人獲聘時，再行辦理遴選。

七、遴選作業於每年暑假前辦理，由本府公告縣立高中校長缺額學校名單。委員會並得徵詢具有校長候聘資格者同意，推薦參與遴選。